

【环球网财经讯】日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披露了多张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被处罚款50万元。

福银罚决字〔2023〕13号显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违法行为类型为涉案账户交易监测不到位。另据福银罚决字〔2023〕14号，时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零售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被处罚5万元。

上述处罚决定日期均为1月17日。值得注意的是，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被处罚的机构中，包括1家支付公司和3家银行。累计处罚金额为1685.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785.39万元。

来源：环球网